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处理笺

收文 编号	894	来文机关 或 字 号	省教育厅	收文日期	2023.9.20
来文 标题	关于遴选推荐教育系统后勤管理专家的通知				
拟办 意见	陈科一 王希波 11月10日 陈科一 11月10日 2023年 9 月 20 日				
领导 签批 意见	年 月 日				
传 阅 签 名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文件 处理 结果	年 月 日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遴选推荐教育系统后勤管理专家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有关高校、委厅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教育后勤队伍建设，充分培育并运用好教育系统内部后勤人才资源，提高我省教育系统后勤工作管理水平，为全省教育改革发展大局提供强有力支撑。省教育厅拟在各高校和市州教育（体）局及厅直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建立湖南省教育系统后勤专家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专家人选条件

1.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合作共事能力；
2. 长期从事教育后勤管理工作（10年以上），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政策法规，了解后勤改革发展前沿动态；
3. 能承担教育系统后勤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的起草与论证、相关课题研究、培训授课、督查调研与评估评审等工作，能保证必要的抽调工作时间；
4. 年龄不超过63周岁，健康状况能胜任工作需要；
5. 有教育系统后勤部门主要负责人经历或相关行业协会专家身份者优先推荐；

6. 无不良记录。

二、推荐方式、人数及专家成员构成

1. 采取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和教育厅审核相结合的方式。每所高校（含厅直高校）和市州推荐专家2名；每个厅直事业单位（不含厅直高校）推荐专家1名。

2. 专家成员构成覆盖食堂管理，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燃气安全等6个方面。

3. 本次入库专家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各单位应优先推荐后勤管理方面的通才或某一方面业务能力特别突出的专才。如无合适人选，可放弃推荐。

三、专家库的建立与使用

通过省教育厅审核的专家，将纳入湖南省教育系统后勤管理专家库，参与教育系统后勤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的起草与论证、相关课题研究、培训授课、督查调研与评估评审等工作，并向全省各级教育行政机构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带动全省教育系统后勤管理与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一般聘期为3年，省教育厅定期组织调整和补充。

四、有关要求

1. 后勤管理专家库是加强后勤队伍建设，提高后勤工作管理水平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全面摸底，切实做好专家的遴选、推荐工作。

2. 后勤管理专家库推荐人选，由高校或市州教育（体）局后勤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推荐人选的确定，须与其所在单位（部门）

协商一致，并征得本人同意后，由被推荐对象本人填报《申请表》（见附件2），经所在高校或市州教育（体）局后勤部门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并按要求将推荐人选名单汇总表和《申请表》（一式三份）加盖公章确认。厅直单位的专家人选遴选、推荐工作，由本单位办公室负责组织。推荐资料请于10月12日前报省教育厅财务建设处。汇总表和申请表电子稿，请同步发电子邮箱。

联系人：黄兴武 赵君全

联系电话：15874951606

邮寄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二段238号省教育厅4110办

电子邮箱：jytcjc@126.com

- 附件：1. 湖南省教育系统后勤管理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
2. 湖南省教育系统后勤管理专家申请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9月17日

附件 1

湖南省教育系统后勤管理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学位	专业背景	业务特长	现工作部门及岗位	从事后勤或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备注

- 1.“职务”栏填写担任过的所有职务，请注明曾经担任职务的时间段，如后勤处长（2015 年—2020 年）；
- 2.“学历/学位”栏填写获得的最高学历和学位；
- 3.“专业背景”栏填写所有学历下专业，如本科：xx 专业；硕士研究生：xx 专业；
- 4.“业务特长”栏填写简要描述擅长的领域，如擅长食堂管理、营养改善计划、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燃气安全管理等；
- 5.“后勤或相关工作年限”栏，相关工作指与后勤相关的工作。如有两个及以上岗位工作经历，请分别注明工作年限，如后勤岗位 10 年，财务岗位 5 年等。

附件 2

湖南省教育系统后勤管理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职务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职 称		
所学专业		学位		联系电话（微信同号）		
				电子邮箱		
全日制教育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在职教育毕业院校及专业						
现工作单位及岗位						
通讯地址					邮编	
工作简介						

主要研究成果 或获得奖项	
本人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上级单位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教育厅审核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备注：“上级单位意见”适用于推荐人选为高校、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或厅直属单位二级、三级、集团单位人员，或县级教育系统人员，在经本单位同意的同时，还需经主管或上级单位同意，并加盖主管或上级单位公章。